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4558號），因本件不得行簡易程序，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鳳於民國107年8月27日中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－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往忠勇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中午12時59分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街○○巷與忠勇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改沿忠勇街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而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事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，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張正昱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○○街往義勇街方向亦駛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煞車不及，因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張正昱受有四肢肢體多處挫擦傷併瘀青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（修正前）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交通法庭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慈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